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

doi:10.30390/ISC.199206_31(6).0004

問題與研究, 31(6), 1992

Wenti Yu Yanjiu, 31(6), 1992

作者/Author：柯玉枝

頁數/Page：53-6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2/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206_31\(6\).0004](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206_31(6).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

柯玉枝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一九八六年九月，在全球貿易不景氣，保護主義盛行的情況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以下簡稱GATT)在各國的殷切期盼下展開自一九四七年GATT簽訂後的第八輪談判——烏拉圭回合談判，並預定於一九九〇年達成協議。惟因各利益集團間仍存有許多難以全面妥協的僵局待解，烏拉圭回合談判已延宕年餘，美國布希總統及英國首相梅傑在今(一九九二)年初雖曾表示希望烏拉圭回合談判能在最短時間內獲致成功，然各項棘手難解的問題仍存在，談判的成功與否仍端賴各盟國間的妥協意願而定。

前言

二十世紀初期各國以鄰為壑的保護主義，終於導致一九三〇年代的世界經濟大蕭條，大多數受影響的國家，紛紛認知自由貿易的重要性。二次大戰後，在各種不同利益團體、意識形態與組織的交相衝擊下，自由貿易主義蔚為風潮，一九四四年布列敦森林會議(Bretton Woods Conference)進一步將這股自由貿易聲浪具體化，設計出戰後推動國際經濟秩序化、自由化的基本架構，GATT即為架構之一部分，並成為日後全球貿易自由化之基石。①做為「國際貿易組織」建構前的暫時性協議之GATT，在四十餘年間，透過已完成的七個回合談判，確實解決了部分的(包括關稅與非關稅)的貿易障礙(見表一)，成為促進世界經濟關係的重要規範之一。表二係以美國在總協定各回合會談後的關稅減讓情形為例，凸顯總協定過去的成效。GATT成立宗旨在於主張經由互惠互利之協商，以非歧視之原則，採取削減關稅及撤除其他貿易障礙之措施，來達

註① 林聖忠，「美國保護主義之新發展」，美國月刊，第四卷第三期，民國七十八年七月，頁九三至九四。

成擴大商品生產與交易、提高生活水準、確保充分就業等目標。目前該協定締約國已超過百個，相互貿易量佔全球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九十，我國及中共現正努力尋求加入總協定之可能性。^②

然而新保護主義在一九七〇年代的崛起，各國政府超越或逃避GATT自由互惠貿易原則的行政保護措施，已阻礙了世界貿易之正常進行，導致國際間貿易爭端之層出不窮，東京回合談判雖曾針對非關稅貿易障礙簽署了包括「反傾銷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等十種協定。然阻礙世界貿易進一步拓展的障礙仍未悉數被排除或予以適當之明確規範。過多的灰色領域措施（grey-area measures），諸如包括自動出口設限（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簡稱VER）、有秩序市場協定（Orderly Market Agreement，簡稱OMA）及淪為濫用的反傾銷稅（Antidumping Duty，簡稱AID）、平衡稅（Countervailing Duty，簡稱CVD）等非關稅措施仍橫亘於自由貿易體制之前，GATT雖允許盟國引用第十九條防衛條款下之救濟措施，保護本國境內因進口激增而遭致嚴重損害之產業，毫無節制的濫用、誤用情況已侵蝕了關貿總協定的精神，並扭曲市場機制。其次，隨著貿易糾紛的增加，爭端解決的重要性日益彰顯，如何強化其機制實屬重要課題。再者，農業貿易自由化、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服務業開放市場的問題，乃GATT最大經費支持國美國近年來注意之焦點，並分別得到部分國家之贊同，希望訂出一些較明確的貿易規範，以利公平競爭。烏拉圭回合談判即在上述的國際環境中應運而生，展開長期的諮商談判，迄今仍未達成最後共識。為便於讀者了解延宕已五年有餘之GATT本回合談判，本文擬採歷史敘述法來簡析烏拉圭回合談判之討論焦點、爭執之處及現階段之演變。

烏拉圭回合談判議題焦點

前已述及烏拉圭回合談判係為突破新保護主義所引發之貿易壁壘暨農業產品、服務業開放市場及智慧財產保護等問題，所召開之諮商談判，故上項諸議題自當然成爲本回合談判之重點。此外，關於開發中國家貿易、投資限制及爭端解決程序等問題，亦受重視。^③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十日GATT部長會議在烏拉圭東岬（Punta del Este, Uruguay）舉行，爲烏拉圭回合貿易談判掀起序幕。在爲期五天半的會談中，所有的參與者均希望能從GATT得些好處，美國希望將智慧財產權、農產品貿易、服務業市場及投資限制等問題列入GATT規範中；歐市與日本在智慧財產保護上，與美國立場相似，亦認爲有建立新規

註② 蕭萬長，我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展望報告，立法院第八十八會期外交、經濟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報告，頁二。

註③ 顏慶章，「烏拉圭回合展望」，中國時報，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十版，四月十七日第六版，及五月一日第十版。

表一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前七次談判紀要

談判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要成果	參加國數
第一回合	1947	日內瓦	達成四萬五千多項產品關稅減讓	23
第二回合	1949	阿尼亞(法)	達成五千多項產品關稅減讓	32
第三回合	1950-51	多圭(英)	八千七百多件產品完成關稅減讓	34
第四回合	1956	日內瓦	三千多件產品的關稅減讓	22
第五回合 (狄龍回合)	1961-62	日內瓦	四千多件產品的關稅減讓	23
第六回合 (甘迺迪回合)	1964-67	日內瓦	(1)平均稅率削減幅度達36%，有些項目更高達80%，減稅產品範圍亦擴大。 (2)對排解非關稅障礙之衝突達成共識。 (3)77個開發中國家盟國希望推展「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GSP)」，並要求聯合國召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46
第七回合 (東京回合)	1973-79	東京	(1)降低關稅率談判：主要工業國家的稅率降幅為33%，總額約有一百五十億美元的農產品品目降低關稅。 (2)非關稅措施談判：簽署了「反傾銷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等十種協定。 (3)熱帶產品談判：先進各國合計約九百四十多個產品自1977年初開始降低關稅或改變特惠制度。 (4)貿易規律化：達成「承認對開發中國家之特別優惠措施」等4項協議。	96

- 資料來源：沈鈞傳主編，國際重要經貿暨金融組織，台北：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79年10月，頁66-67。
- 其餘八種協定名稱包括：標準(規格)協定，政府採購協定，關稅估價協定，關稅估價議定書，輸入許可手續協定，民用航空器協定，酪農產品協定，牛肉協定。

表二 美國在關貿總協定各回合談判後之關稅減讓情形

對照年	應稅進口貨物平均從價稅率	全部進口貨物平均從價稅率
1930年代	53 %	18 %
第四回合結束後(1956)	25 %	9 %
第六回合結束後(1963~67)	12 %	7 %
第七回合結束後	8.3%	6.2%
1987年	5.8%	4.3%

資料來源：顏慶章，「GATT的發展」，中國時報，民國78年6月13日，第十版。

則之必要，惟却不願改變本身在農業補貼方面的政策；反之，由澳大利亞領頭的十四個非補貼農產輸出國則希望加速進行農業補貼談判；至於在服務業開放市場方面，巴西與印度等開發中國家則持反對意見；部分拉丁美洲國家則反對將投資問題列入議程。在各方需求與立場南轅北轍的情況下，烏拉圭回合談判雖排除萬難地在相互妥協、兼顧多方需求的情形下於一九八六年秋發表宣言確定談判主題並展開會談，惟仍無法掙脫宿命的枷鎖，注定在各國利益的交相傾軋下，無法在短期內獲致具體成果。^④

烏拉圭回合談判宣言所揭示之目標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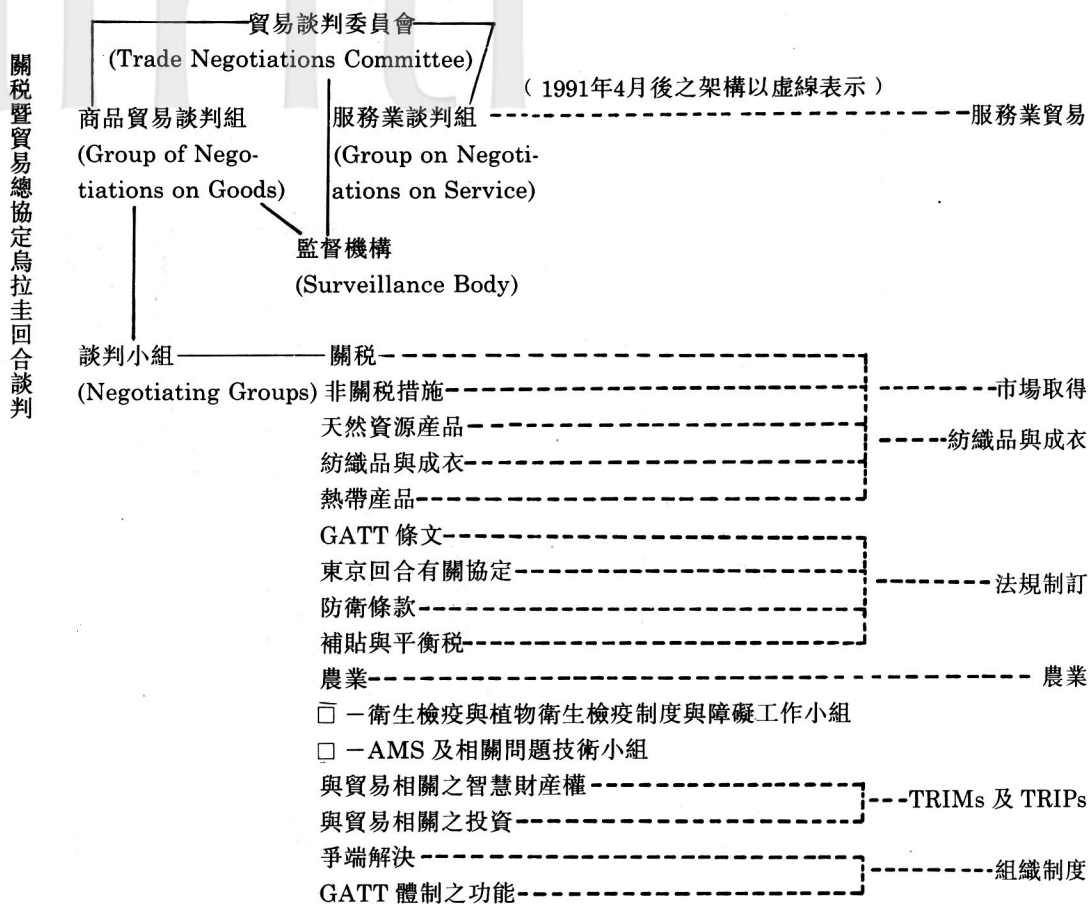
- (一) 促進全球貿易之擴大與自由化；
- (二) 擴大 GATT 之涵蓋範圍，強化其功能；
- (三) 加強 GATT 與國際經濟環境配合，尤其考慮貿易型態之演變，高科技產品貿易之發展，及強調改善貿易環境，協助開發中國家度過外債危機等問題；
- (四) 促進國際貿易政策與國內經貿政策合作，惟亦兼顧個別國家之成長與發展。

列入談判架構的議題計有：關稅、非關稅措施、熱帶產品（指咖啡、鳳梨、香蕉、蝦、木材等）、天然資源產品、紡織品與成衣、農業、GATT 條文、防衛條款、東京回合有關協定、補貼與平衡措施、爭端解決、與貿易相關的智慧財產權、與貿易相關之投資、GATT 體制之功能，及服務業貿易等十五項。惟在前十四項談判議題中，各國係以 GATT 盟員身份參與談判，在服務業貿易議題上則以各國政府身份而非盟員身份參與，以規避已開發國家以關稅減讓換取服務業貿易讓步，以致對開發中國家所可能造成之風險，關於烏拉圭回合談判架構請參見圖一。

除此之外，為便利談判之進行，烏拉圭宣言中決議二項一般性談判原則：靜止（standstill）與回歸（rollback）。在靜止條款方面：同意在本回合談判期間，不採行任何限制或妨礙貿易之措施，即令係在依據 GATT 合法權利而採行任何限制或妨礙貿易措施時，亦不逾越 GATT 為救濟該特殊狀況所允許的必要程度，此外亦不採行任何足以增進談判籌碼或地位的任何貿易措施。在回歸條款方面：同意在正式談判完成前訂立時間表，逐年消除或使其合於 GATT 的規定，惟須在公平原則下逐年實施，並邀集所有利害關係國家加入磋商，且不得以此等貿易措施之消除，作為交換談判減讓的條件。然利用 VER 及 OMA 來扭曲貿易最力的美國却將 VER 及 OMA 排除於靜止與回歸條款之適用外，續以 VER 及 OMA 來限制他

註④ Mark Cook, "A Round with GATT" *Contemporary Review*, Vol. 257, No. 1498, Nov. 1990, pp. 242~247; *經濟日報*，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一及二十二日第十版。

圖一：烏拉圭回合談判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1. Gian Paolo Casadio, "Italy's Role in the Uruguay Round", 附錄部分。

2. 蔡宏明, 「美國與烏拉圭回合談判」, 美國月刊, 第7卷3期, 民國81年3月, 第115頁。

國產品銷美。^⑤

在十五項的談判議題中，關於農產品貿易、服務業、智慧財產權及投資問題等四項議題係美國所堅持須列入本回合談判者，前三項更成為本回合談判討論之重點，其中關於農產品貿易之歧見，更是本回合談判迄今尚未圓滿結束之主要癥結；此外，紡織品貿易問題則是開發中國家所關心之目標。

一九九一年四月，本回合的談判架構改採「結果導向」，分為農業、市場取得（包括關稅、非關稅措施、天然資源和熱帶產品）、紡織與成衣、法規制訂（包括原產地證明、裝船前檢驗、防衛條款及MTN協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和投資措施

註⑤ 洪德欽, 「GATT 架構下之邊貿易談判」,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簡介,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 民國七十七年六月, 頁六二至六八; 葉國興, 「GATT 之簡介與分析」, 同上, 頁四五至四六; 同註③。

、服務業、組織制度（爭端解決之最終法案）等七項。⑥以下將針對農產品貿易、服務業、智慧財產權及紡織品貿易等四則主要議題略作析述，餘則請參見表三。

表三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議題、目標及背景

議題	目標	背景	備註
關稅	透過適當方式，降低或撤除關稅（高關稅、稅率級距），尤其應着重擴大及於所有參與談判國家關稅減讓的範圍。	(1) 低於百分之五以下的瑣碎稅率(Nuisance Duty)基於成本考慮，是否應予撤除？ (2) 稅率級距(Tariff Escalation)處理問題。	(1) 開發中國家提出。 (2) 宣言確認給予開發中國家優惠，指稱開發中國家在經濟漸進發展與貿易情況改善後，再完全參與總協定權利與義務之體制。
非關稅障礙	數量限制及其他非關稅障礙之減少與撤除。	(1) 東京回合後已開發國家遲遲不開放熱帶產品及天然資源產品之進口市場。 (2) 要求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具出口利益的產品撤除進口限制或障礙。	(1) 開發中國家在經濟漸進發展與貿易情況改善後，再完全參與總協定權利與義務之體制。 (2) 美國認為紡品貿易已有MFA規範，不須再談。
熱帶產品	全面自由化，盟員整體承認熱帶產品貿易對低度開發國家之重要性。	(3) 熱帶產品係指咖啡、茶、可可、香料、香精油、切花、植物油籽、烟草、稻米、熱帶水果、熱帶木材、橡膠、黃麻及硬纖維等。	(3) 美國認為紡品貿易已有MFA規範，不須再談。
天然資源產品	全面自由化。	(4) 天然資源產品係指皮革及皮製品、木材與木製品、紙漿與紙製品、礦石、金屬及其製品、魚類、漁製品、手工藝品等。	(3) 美國認為紡品貿易已有MFA規範，不須再談。
纖維與成衣	在強化總協定有關規範與促進貿易自由化的基礎上，將紡織品貿易納入總協定體制。	(5) 廢除多纖維協定(MFA)。	(3) 美國認為紡品貿易已有MFA規範，不須再談。
農業	使農業貿易更自由化，並將所有影響農產品開放與出口競爭的措施，置於總協定更強有力的規範內。	總協定對農產品補貼並未絕對禁止，使世界上其他更有效的生產者無法在價格上與補貼者競爭。	(1) 美國堅持列入。 (2) 歐市與日本持反對立場。
GATT 條文	檢討現有GATT條款、規範及規定，視需要加以協商。		
防衛條款（逃避條款）	針對「防衛條款」達成綜合性協定，該協定應基於GATT之原則，且須澄清與加強GATT之規範應適用於所有締約國。	(1) 總協定第十九條定義不明確。 (2) VER及OMA的濫用，阻礙貿易之正常運作。	
補貼與平衡措施	成立專責小組，檢討GATT第六條與第十二條款以及MTN有關補貼與平衡措施之協定。		東京回合曾簽訂「補貼與平衡措施」協定。

註⑥ 蔡宏明，「美國與烏拉圭回合談判」，美國月刊，第七卷第三期，民國八十一年三月，頁一一五。

東京回合有關協定	視需要針對東京回合有關協定，加以改善、澄清或擴大。	開發中國家為反制已開發國家提出智慧財產權、投資等問題而要求列入。	
爭端解決	改善與加強有關爭端解決程序之規則與手續，確保爭端快速且有效之解決。	國際貿易複雜性日增，爭端解決程序有強化之必要。	
智慧財產權	予智慧財產權充分有效之保護，確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不致成為合法之貿易障礙，並建立一個多邊架構之原則、規則及規範，以處理仿冒品之國際貿易。	美國政府認為欲維持其產業優勢競爭力，須重視產業的更新與創造力，致必須在國際上建立合理且有效的法律以保護智慧財產權。	(1) 美國堅持列入。 (2) 歐市及日本同意。 (3) 開發中國家反對。
投資 服務業貿易（勞務貿易）	檢討GATT有關投資措施條款之運作是否產生限制或妨礙貿易之影響，並制訂規定避免該不良影響。 (1) 在公開漸進自由化的條件下，擴大服務業貿易以促進各盟員及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 (2) 本談判着重建立一個多邊架構之原則與規則包括研訂對各行業之規範。 (3) 惟此架構應尊重一國於制訂其服務業之國內法規時所欲達成之政策目標，並顧及相關之國際組織作業。	美國認為開發中國家甚至已開發國家加諸外國人的投資限制及措施，將妨礙國際投資的正常流向及貿易機會。 (1) 美國在國際勞務市場的優勢競爭力。 (2) 勞務貿易產值日增。	(1) 美國堅持列入。 (2) 以印度及巴西為代表的開發中國家認為必須以限制性的投資措施因應國內及國際市場的需要。 (1) 美國要求列入。 (2) 印度、巴西為代表之開發中國家反對。

註：強化GATT體制功能係本回合談判議題之一，冀使GATT得在國際貿易日趨複雜及重要的情況下，自我調整並繼續發揮其促進貿易成長的責任。

資料來源：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簡介，民國七十七年六月，頁四三至四八，頁六二至六七。

2. 顏慶章，「烏拉圭回合展望」，中國時報，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十版。

(一) 農產品貿易問題

農產品因係屬初級產品，其在市場上的交易量與價格往往相當不穩定。在需求彈性甚低的情況下，農業人口的所得水準偏低。為照顧其生活，保護農產事業，各國政府常以價格支持、生產管制及所得支持等政策來穩定農戶收入。惟各國對國內

農產市場的干預及保護措施，已使農產品貿易導致嚴重的扭曲。在部分國家的刻意鼓勵下，造成國際農產市場的供過於求。而後各國為因應前述惡劣貿易環境所採行之保護措施，使國際農產貿易問題更形擴大，並成為八〇年代國際注目之焦點。

GATT的一般規定雖同樣適用於農產品與非農產品，惟却未全然禁止農產貿易保護措施。在第十一條數量限制之普遍消除條文的但書中指出，在糧食或重要必需品嚴重匱乏，須執行國內生產及銷售計畫時，可暫時實施限制出口措施（配額管制）。在第十六條補貼條款中，允許國家在初級產品在前一「具代表性期間」的市場貿易量不逾越其應有之市場占有率時，對該項初級產品實施補貼。一般言，上項二例外措施即為國際農產貿易爭端之主要所在。

自GATT成立迄一九八五年，共有十四件補貼糾紛提交GATT仲裁，這些補貼控訴案大多與歐市有關，而提出控訴的國家則包括澳洲、巴西、智利及美國等。關於數量限制部分，由於在農業方面各國多運用GATT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中有利部分實施配額管制，且經常採取國營貿易方式來有效控制進出口數量，致衍生許多難以解決的國際貿易糾紛。

烏拉圭回合關於農業方面的談判便是有關國家希望能在可能的範圍內將農產品貿易制度化，限制各項影響農產貿易手段之使用，減低對貿易之不良影響，進而增進貿易機會。歐市與日本由於境內廣大農民的壓力與傳統的保護農業政策，在農產品自由化方面的意見最為保守。日本認為在確保國內所需之基本糧食能安定供給的原則下，適度地調整農業產銷是可以接受的；在進出口調整措施，宜採進口限制與自產比率搭配方式；對於各國所採用補助款制度，應採階段方式逐漸減少。歐市對於農產補貼問題主張宜採階段方式廢止；對於有關曲解貿易措施方面，則認為宜針對違反對象進行交涉；對於補助金問題，宜依實際情況，分採短期及長期對策，並以協調方式進行削減。

以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為首的盛產農產品國家則希望透過多邊回合談判，訂定妥適辦法，解決農產品貿易問題。美國建議在十年內逐步取消或撤除影響農產貿易的補助行為及進口障礙。加拿大認為應廢除所有妨礙國際農產品貿易自由化的所有規定，對於補助金制度應在五年內削減到一定的比例。凱恩斯集團（Cairns Group）則主張應以比較利益原則全面自由化；取消GATT對於農業與非農業的差別處理方式，廢止農產補助，修訂對開發中國家之優惠條款，並建立監督及爭端仲裁機構，嚴格監督調整產銷結構、災害復元、支持直接所得、促進消費等可以容許存在的補助制度。^⑦以美國為首的農產品出口國在得到凱恩斯集團的支持下，更決定以農產品談判作為整回合談判是否繼續進行的先決要件，導致烏拉圭回合談判無法依原定的一九九〇年年底達成最後的協議。

農產貿易的主要爭執者係歐市與美國，爭執的焦點在於撤除保護措施的幅度與速度。美國希望各國在未來的十年內，分

註⑦ 謝其旺，「GATT架構下之農業」，同註⑤，頁一五六至一六三。

期削減農產品生產補貼百分之七十五，出口補貼百分之九十，而歐市則表示只能在十年內（一九八六至一九九〇年）降低百分之三十之國內補貼，且不願在出口補貼部分提出承諾。^⑧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下旬美歐農業談判破裂之主要爭議即在於雙方對於減少出口補貼問題之歧見。GATT 祕書長鄧克爾（Arthur Dunkel）為加速烏拉圭回合談判的順利完成，曾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提出最終協議草案，其中關於農產貿易之安排，歐市已正式表示無法接受，美國對此草案則持審慎態度，加拿大則對鄧氏幾乎未保障該國農民權益而深表遺憾，日本則認為無法接受鄧氏的安排，深怕「非例外關稅化」條款將影響日本的稻米市場。^⑨

展望未來，雖然各方均理解農產品自由化將使各國同蒙其利（依國際貿易理論觀之），在歐市本身尚無法排除法、德壓力，改革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CAP）前，雖然農業總支出已佔歐市預算比例的三分之一強，惟基於負責與美國商談有關烏拉圭回合談判事宜的歐市執委會，在談判過程中僅能依歐市高峰會議與部長會議之決議而行動，在幾無談判彈性之情況下，執委會宛若被截短炮管的大炮，只能忠實擔任防守的任務，無法給予超越歐市決議之承諾或讓步。尤有進者，一九九二年係歐市全面整合的關鍵年，「內向」（inward looking）政策勢所難免；而今年亦是美國的大選年，布希總統恐亦無太多的精力與時間專注於GATT談判上。因此，在內部的壓力下，雙方在近期內提出重大讓步的可能性並不高。

（二）服務業貿易

將服務業貿易納入GATT體制內是美國近年來極力推展的貿易政策之一。根據一九八八年世界銀行所揭示之資料顯示，美國在一九八六年的服務業產值占國民總產值的百分之六十七，服務業人口約占總就業人口的三分之二。此外，在美國商品貿易赤字連年的情況下，美國八〇年代的勞務貿易帳除在一九八五年小幅逆差八億七千七百萬美元外，其餘年份均呈現出超狀態，一九八一、八二及八八年的出超金額超過百億美元，八九年的出超額更達二百二十四億美元。由上可知服務業係美國仍享有國際競爭優勢的貿易項目，係活絡美國經濟的可能動力。^⑩職是之故，美國極力推動將服務業貿易自由化、國際

註⑧ 杜巧霞，「多邊貿易談判與美國農業政策」，美國月刊·第六卷十一期，民國八十年十一月，頁七九-J. M. C. Rollo, "Reform of the CAP: the Beginning of the End or the End of the Beginning?" *The World Today*, January 1982, pp. 4-7. 大公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版。

註⑨ "Summary of Final GATT Pact Draft," *The Japan Times*, Dec. 22, 1991, pp. 1 & 8. 經濟日報·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二十六日及八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第十版。

註⑩ 劉大年，「美國服務業的發展及其地位」，美國月刊·第六卷第十一期，民國八十年十一月，頁五七至六五。

心的舉措是可以理解的。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GATT部長級會議時，美國即首次提出將勞務貿易列入多邊貿易談判的範疇，惟因開發中國家之反對而未竟全功。一九八四年GATT四十屆年會中，美國又再次提出此項建議，仍無功而返。一九八六年九月GATT東峇會談時，GATT會員國才在美國的壓力下，同意將服務業列入談判議程內，然為部分兼顧以印度、巴西為首的開發中國家的反對聲浪，美國亦同意接受「雙軌談判」（即服務業談判由各國彼此個別進行，商品貿易談判則由GATT全體盟員共同諮商）的條件，以平息開發中國家懼怕已開發國家挾商品貿易之開放程度來迫使開發中國家開放其服務業，進而損及開發中國家之利益。印度、巴西等國認為美國等已開發國家的服務業較為進步，具備豐富的管理規則，係屬相對優勢者，開發中國家若貿然無選擇性地接受服務業貿易的自由化，將弊多於利。^⑪

東峇會議後，美國遂發表聲明呼籲各國儘早協商，以建立服務業貿易多邊性架構之原則與規定，惟巴西認為須在不違反各國促進經濟成長與發展的先決條件下，服務業的自由化才具意義。一九八八年蒙特婁談判雖就運輸和電訊等項目達成初步協議，實質性協議的談判進展仍緩慢，服務業範圍的界定亦未有定論。^⑫一九九一年鄧克爾逕提的談判協議草案在服務業方面，計畫要建立全新規範，以管理並促進勞務貿易。鄧氏認為過去四十餘年來，商品貿易透過GATT規範及諮商過程蓬勃發展，渠期望能藉新貿易規範的確立，使勞務貿易一如商品貿易般地在未來迅速成長。^⑬

平心而論，勞務貿易的範圍本難界定，再者基於各國發展程度之不同，要求齊頭式的開放服務業市場是有失公允的。即便是發展程度相似且以區域整合為目標的歐市會員國，其在勞務方面的自由流通也經過一段相當的努力。因此，即使勞務貿易的規範化因勞務貿易日增而成為潮流趨勢，為顧及開發中國家的相對弱勢，如何研擬一套關於勞務貿易的開發中國家優惠制度，降低渠等在勞務貿易開放下的可能損害，是各方應多加考量的。而開發中國家的服務業應儘早去除被保護的心態，積極健全本身結構，以因應國際化、自由化的趨勢。

其次鑑於各類服務業間的發展程度不一，分段式的漸進式自由化或係減少談判阻力的手段之一，諸如選擇各國發展程度較高的項目先行自由化、或給予開發中國家較長的適應期來調整其接受多邊架構規範的行業、抑或允許開發中國家在調整期中可依本國之經濟情況部分限制已接受自由化規範的行業等。或謂此種差別式的處理方式可能導致自由貿易機制之扭曲，惟基於各國之經濟條件不一，為顧及弱勢集團之利益，維持社會之公平性，此舉有存在之必要。在各國國家意識抬頭（尤其是

註⑪ 桂先農，「GATT與服務業貿易」，同註⑤，頁二〇〇至二〇七；「服務業多邊貿易談判各國立場」，中央日報，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版。

註⑫ 經濟日報，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第五版；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版。

註⑬ 經濟日報，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七版。

開發中國家)的時代，大國已無法在忽視小國集體利益的情況下，順遂其心意，唯有在適度尊重小國意見的條件下，才能得
到足以貫徹其政策之支持。

(三) 智慧財產權

對於智慧財產權加以保護的行動早在東京回合談判時即出現，惟議而未決。但美國對於將此問題列入GATT體制的努力從未中斷。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原係屬國內法之範疇，如專利、版權及商標等之保護，概由國內法律訂之，對於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的處罰與否，由一國政府自行決定。然隨著國際交流的日增(包括文化、科技、貿易等)與各國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程度不一，致一國對於他國智慧財產權之情況時有所聞，進而損及從事研究開發新科技或新產品的公司或國家之貿易利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轄下的伯恩文藝作品保護公約(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簡稱伯恩公約)及巴黎保護工業財產權公約(The Convention of Paris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簡稱巴黎公約)雖分別針對文藝作品及專利、商標、服務標章和商品名稱等工業財產權進行保護，惟上項二公約均係十九世紀末期的產品，且許多開發中國家並未加入公約，遂使公約的保護效力大減。^⑭

一九八〇年代，美國為防止其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採雙軌方式，一方面在一九八八年通過的綜合貿易及競爭力法中，對一九三〇年關稅法第三三七條款的「損害」要件加以修正，規定凡進口之貨品係侵害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已登記之半導體晶片光罩產品者，請求救濟之美國業者可不須證明其所受之損害，而逕行要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進行調查及處理。此外「特別三〇一」(Special 301)的新規定即係針對智慧財產權所設的報復措施，規定美國貿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Representative, 簡稱 USTR)每年列舉未適當且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或否定受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美國業者公平進入其市場之機會的國家，提報國會，並標明何者為優先調查國家。惟為緩和認定優先國家的嚴厲性，貿易代表署另設有所謂的優先觀察名單及觀察名單，藉以迫使他國保護美國之智慧財產。

另一方面美國則在國際上採取雙邊諮商及多邊談判並行的方式，極力促使各國從事智慧財產的保護。我國與美國間所進行關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諮商即屬前者，而美國在GATT談判中堅持將智慧財產保護列入議程的行為即屬後者。美國政府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曾一度希望藉巴黎公約的修改來達成其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目的，惟因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中以開發中國家

註⑭ 羅昌發，「美國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推動」，美國月刊，第五卷第四期，民國七十九年八月，頁七六至七七。

居多數的情況下而功敗垂成，致美國亟希藉 GATT 的管道，達成一項兼具廣泛性、實務性且具約束力的協定。¹⁵

對於前述美國在 GATT 談判中的立場、多數已開發國家均表同意，惟開發中國家則抱持懷疑態度。東岬宣言雖揭示應減少對國際貿易的扭曲與損害及增進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必要，並指應就仿冒商品貿易問題研訂有關規範，惟却加註「不致成爲合法貿易障礙」用語，且不得妨礙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及其他機構的職掌與活動。前者滿足美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需要，後者則係認知開發中國家主張本談判應限於與貿易有關者（仿冒問題），不應涉及應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中解決之保護標準及其他事項，且應將各國國情列入考慮的看法。¹⁶

自一九八六年談判開始後的兩年間，各國的談判重點僅在界定談判之範圍，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在歐市已於一九八七年秋天達成關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協議，且該協議立場與美國之主張大致相近的情勢下，各國在蒙特婁會議中始共同議定日後談判議程，議程包括保護標準、基本貿易原則的適用、權利的取得與執行、爭端解決的程序、過渡時期的安排等。所涵蓋之項目包括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商標、產地標示、工業設計、專利、積體電路佈局、商業機密，以及授權與限制競爭的管制等。此外，「特別三〇一」條款與雙邊談判之進行，亦促使包括新興工業國在內的開發中國家的態度轉趨合作。

一九八九年四月，各國終於在智慧財產權問題達成臨時協議，爲未來的談判擬定一個總架構，各國協議基於發展及科技目標的考慮，將續就專利、版權及新科技等智慧財產權交易進行談判，並應追求將智慧財產權列入本國制度中之公共政策目標。

現階段談判各方的意見差異，大致可分爲二類：一爲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間的分歧，一爲已開發國家間之歧見。前者之爭議焦點在專利權部分，關於專利權的範圍（醫藥及農藥品是否得爲專利權的標的物）、強制授權的嚴寬（政府使用專利的權力及可否因標的物之不同而有不同強度的強制授權條件）、過渡期間的界定、新舊標準替換之際的專利保護問題等。後者則係美國與歐市間關於著作權之屬性究係經濟權，抑或人格權的爭議。其次關於鄰接權的觀念、著作權人是否擁有排他性的出租權及產地標示問題仍有待協商。¹⁷

一九九一年年底鄧克爾的協議草案則揭示希望建立並強化諸如在影印拷貝權（包括電腦軟體）、商標、產地標示、設計及專利等項目之智慧財產權規定。在智慧財產權的強制力及專利的溯及既往效力上，主張非歧視性政策，即不得對本國及外國

註¹⁵ 同註¹⁴，頁七八至八二。

註¹⁶ 同註³；蔡宏明，「美國與烏拉圭回合談判」，美國月刊，第七卷第三期，民國八十一年三月，頁一一九至一二〇。

註¹⁷ 蔡英文，「烏拉圭回合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談判現狀」，經濟日報，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七版；經濟日報，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七版；中央日報，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一版。

的產品或專利，有不同待遇。惟對於歐市與日本的登記主義 (first to file) 及美國的發明主義 (first to invent) 的問題則未有定論。^⑱

(四) 紡織品貿易

關於紡織品貿易問題在一九八六年的東岬會議上，因國際多種纖維協定 (MFA) 剛在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宣布延長五年，至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致東岬宣言僅揭示在強化總協定有關規範促進貿易自由化的基礎上，將紡織品貿易納入總協定正常體系內的談判目標。惟因開發中國家本即對多纖協定的貿易保護措施十分不滿，隨著時間的演進，取消多纖協定的呼聲再次揚起。在一九八八年蒙特婁會議上，開發中國家要求在一九九一年前逐步廢除紡織品和成衣進口的限制。一九八九年四月日內瓦會議同意將紡織品貿易納入 GATT 體系內，並就過渡的方式、時間、起點等問題開始實質性談判。對於多纖協定中不符總協定規定及不利開發中國家的限制性條款應逐步取消，並對最不發達的國家給予特殊待遇。^⑲

一九八九年七月，歐市提出其對於紡品成衣納入 GATT 及取消 MFA 之看法，歐市主張(1)應分階段漸次撤銷 MFA 的限制，且須同時強化 GATT 的法規與紀律，以適度開放市場及創造公平競爭條件。(2)關於紡品成衣納入體制問題應在 MEA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底屆滿後再漸次展開。(3)至於漸進過程的長短及完成期限應在烏拉圭回合談判於一九九〇年底終結時，才能檢討確定。歐市的立場是其可以同意將紡品成衣貿易列入總協定體制，惟開發中國家必須同步開放其市場管道。^⑳對於歐市的條件與美國的實施全球配額，開發中國家十分不滿，並指控已開發國家缺乏協商的意願，巴基斯坦更指稱，紡品談判是測試烏拉圭回合談判成敗的訊號。若干開發中國家曾在「紡品成衣談判小組」提案，以取消 MFA 為目標，建議採取依照紡品種類、加工層次，或產品群及出口國兩種方式漸次取消 MFA 的適用，並取消委託加工進口的限制，及增加現行配額成長率及彈性措施。^㉑

就上述兩造的意見可知雙方的歧見不在於 MFA 的取消與否，而是何時開始及如何逐步取消 MFA 限制與 MFA 應在何時完全廢止。MFA 是已開發國家（如歐市、美國）保護本身紡織品成衣業的利器，MFA 的持續對彼有利，自不願見

註⑱ Mitsuo Matsushita, "A Perspective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 in the Context of the GATT Uruguay Round," 關貿總協與我國政經政策研討會論文，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日，頁十五至十一。

註⑲ 經濟日報，同註⑰；光明日報（中共），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第四版。

註⑳ 經濟日報，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八版；Gian Paolo Casadio, *Italy's Role in the Uruguay Round*,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Bologna, Italy, pp. 21 - 22.

註㉑ 經濟日報，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十版；聯合報，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十版。

MEA 太早廢止。反之，開發中國家在深受配額之苦後，則亟欲 MEA 能在短期內廢除，尤其是有關配額限制的條款。

目前，由於烏拉圭回合談判尚未完成，MEA 因而被延長十七個月，迄一九九二年年底為止。去年年底鄧克爾曾在紡品談判會議中建議各國可考慮增加原先所訂的紡品輸入配額，並主張採反向整體百分比，即各國同意先撤除百分之二十的輸入配額，四年後再撤除百分之十五，七年後續撤除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五十五的輸入配額率於十年後完全取消。此提議廣受印度、巴西、烏拉圭及牙買加等開發中國家歡迎。惟輸入紡品的工業國家則僅同意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布魯塞爾貿易部長會議所訂的草案，即馬上取消百分之十的紡品配額，四年後再取消百分之十五，七年後續取消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五十五的整體配額將逐年取消。

另在鄧氏的協議草案文件中則規定，若協議在一九九三年年初生效，各國須將不得少於一九九〇年紡品總輸入量的百分之十二納入 GATT 管轄範圍，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須納入至少百分之十七，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再提高一個百分點，迄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紡品及成衣貿易全部納入 GATT 的體制，所有基於協議而生的限制將全部撤消。草案並規定在協議生效的六十天內，各國須將其在 MEA 制度下的紡品限制向紡織品監督單位詳細列報。²²

結語

擔負重振自由貿易體制功能的烏拉圭回合談判從一九八六年秋天開始，迄今已五年有餘，參與談判的近百個國家或地區在「給與取」的矛盾中，使談判陷入膠著。在內部的壓力下，「給得愈少，取得愈多」是每個盟員之所欲。在各方好惡差異的情況下，本回合談判之前景仍繫於各方對於 GATT 體制之認同與尊重，在上項前提下，各方願意在「給與取」中尋得一個令各方均大致滿意的平衡點。否則區域主義及雙邊主義將可能再度主導全球經濟活動，進而妨礙全球貿易之正常進行。

屬於「海島型經濟」型態的我國，對外貿易需求大，據統計一九九一年輸出及輸入額分占國民生產毛額 (GNP) 的百分之四十七點一二及百分之四十一點九七。雖然在擴大國內需求政策下，貿易順差所占比率有逐年縮小的趨勢，自一九八六年的百分之二十一點三三降至一九九一年的百分之五點一五，預估今年順差所占比率將續降為百分之四點二五。²³然而我國對外經濟依存度仍大，²⁴自一九七三年起迄去年止，輸出入總額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重均超過百分之八十，其中有四年所佔

註²² 經濟日報，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七日，第十版。

註²³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行政院主計處，第五十六期，民國八十一年二月，頁三。

註²⁴ 測度一國對外經濟關係依存程度，常以輸出、輸入或輸出入總額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重作為衡量標準。歐陽勳，經濟學原理，三民書局（台北），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增訂版，頁七七至七七八。

之比率更超過百分之一百。²⁵從前，對外關係的拓展，發揮著刺激國內生產，帶動經濟成長，進而提高國民所得（出口）及平穩物價，提高生活水準（進口）的雙重影響力。²⁶將來，對外經濟關係的進一步開展與開放，不僅是我國經濟成長的動力，更是我國國際活動的重要舞台。職是之故，為求得合理的經濟活動規範與空間，並避免單一國家對我國作出不利之要求，加入 GATT，尋求集體協商的重要性遂浮現，GATT 自亦成爲我國亟欲加入的國際組織之一。

當然，凡事有利即有弊，加入 GATT 雖可使我國確保得依照合理規範拓展對外經貿關係之權利，惟亦將對於國內現有經濟結構產生衝擊。慣受保護的農產品、服務業、國營企業、策略性工業等，及若干區域均衡貿易政策（如限制或禁止某地區產品之進口）和投資優惠或限制等措施，均須有所調整，以符合 GATT 規範。²⁷如何及早規劃相關政策及因應之調整辦法，乃成爲加入 GATT 之整體策略之必要考慮。

*
註²⁵ 同註²³，頁四二至四三。

註²⁶ 同註²⁴，頁七七九至七八〇。

註²⁷ 顏慶章，「我國重返總協定的因應措施」，中國時報，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六版。